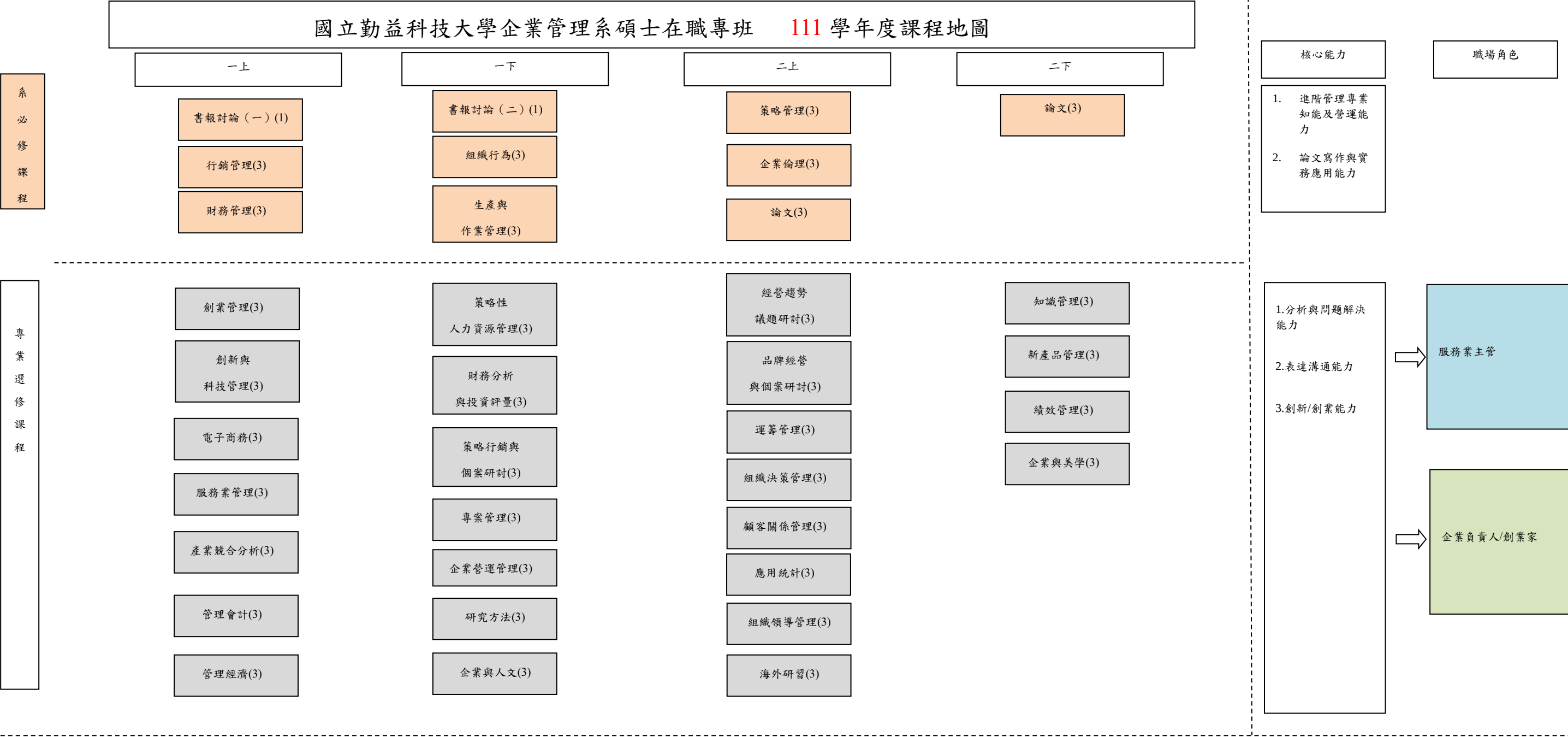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【修課規定】
1. 畢業總學分為 38 學分，包括：系必修 2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、選修 12 學分。

2. 書報討論（一）（二）：安排數場專題演講。

3. 海外研習：於暑假開課，並安排赴海外研習。學分計入碩二上學期。

4. 修滿 38 學分(含碩士論文)，始得畢業。

5.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